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61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歐鈞澤

被告 松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琮

訴訟代理人 張文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起訴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-00營運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於民國110年6月18日16時許，行經苗栗縣公館鄉台72線東向26.5公里處，因掉落飛石碰撞原告保戶即訴外人賴昱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於賠付後代位取得債權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2,810元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系爭貨車斯時為空車狀態，未附載砂石，系爭車輛遭飛石砸中受損與被告無關等語抗辯。經查，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為：「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貨車後方，畫面上無法看出系爭貨車上運載之物品，於影片畫面時間16：04：04時，畫面中央有一小石彈飛至系爭車輛玻璃，依影片無法辨識該飛石係自前方系爭貨車車輛彈出或飛出」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畫面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8、141頁），故難認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毀損有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翰章